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113380 號

要 旨：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，請勞動部依職權審核辦理，惟有關保險金之支領給付，則應制裁對象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

內容摘要：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，目的在於凍結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，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。又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款、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明定有關保險金給付為家庭生活必要費用，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許可。是以，就○君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，請貴（勞動）部依職權審核辦理，惟有關保險金之支領給付，則應由○君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

